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

主 旨：公告 103 學年度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學、小學及幼兒園第 2 次教師甄選錄取榜單。

依 據：依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

公告事項：

一、103 學年度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學教師錄取榜單。

科目	名單
數學教師正取	從缺
數學代理教師正取	從缺

二、103 學年度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教師錄取榜單。

科目	名單
藝術專長代理教師正取	從缺

三、103 學年度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幼兒園教師錄取榜單。

科目	名單	
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代理 1 李虹君	無備取

四、以上正取人員請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4 日期間，於上班時間(08:00~17:30)親自攜帶簡章所載之報到文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時限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請於 7 月 1 日下午 5:30 前與人事室確定到校報到時間(03-8572823 轉 104 張先生或 109 陳先生或 371 王小姐)。

附 註：(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抽存)。(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4 點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3)合格教師證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4)依本簡章第六條第四款資格報考者，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正本、影本(影本抽存)。(5)退伍令(免服兵役者需繳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影本(影本抽存)，女性免繳。(6)到職時(103 年 8 月 1 日)繳交任職公私立學校離職證明書及歷年考核通知書正本、影本(影本抽存)。未繳交者，敘薪不採計年資，若權益受損自行負責。(7)到職時(103 年 8 月 1 日)繳交最近 3 個月慈濟醫院或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項目包括：一般身體、胸腔 X 光透視)，否則取消聘任資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8)個人刑事紀錄證明之正本(限幼兒園教師)。(9)一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之正本、影本(限幼兒園教師、影本抽存)。